

14.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（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，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）

15.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6.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（按学科门类、专业）

17.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（不含讲座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
18.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（一门课程的全部课时均由教授授课，计为1；由多名教师共同承担的，按教授实际承担学时比例计算，全校及分专业）

19. 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（分专业）

20.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1. 应届本科生学位授予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2.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3. 体质测试达标率（全校及分专业）

24. 学生学习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5.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(调查方法与结果)

26.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

说明:

1.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发〔2004〕2号）文件。

2. 财务数据（如经费、工资等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，截止到2017年年底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应按照